

柴发〔2023〕31号

**中共柴胡店镇委员会
柴胡店镇人民政府
关于加强“三秋”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的
实施意见**

为切实做好全镇“三秋”安全生产，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定以下意见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坚持全区域、全时段、全过程防控，全面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、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，全面清理积存在路边、地边、村边、渠边、坑边等处的农作物秸秆、杂草和落叶，实现全年“不烧一把火，不冒一缕烟”；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8%以上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“三秋”集中禁烧期为9月20日—10月25日。集中禁烧期后转入全年禁烧期，禁烧期间各党总支、各村对本辖区秸秆禁烧工作负总责。

三、工作责任

严格落实禁烧工作责任制，实行领导干部包党总支，党总支为秸秆禁烧责任主体，村书记（主任）、副书记、副主任是直接责任人的工作责任制。

四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全面抓好宣传引导。要利用广播、标语、宣传车等有效方式，在各村张贴禁烧通告，在街巷悬挂过路横幅，在户家发放《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》；各村还要张贴禁烧标语，其中，1000 人以下的村，横幅不少于 5 幅，标语不少于 30 幅；1000 人以上的村，横幅不少于 10 幅，标语不少于 50 幅，着力营造干群合力禁烧浓厚氛围。镇督导组要对禁烧氛围情况进行督导通报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禁烧措施。坚持人防、物防、技防相结合，要科学布设防火点，原则上每 200 亩设置 1 处防火棚，棚内固定至少 2 名防火队员，须配有桌椅、床铺以及灭火工具，要悬挂防火点分布图（注明带班值班人员、联系方式、所包地块等），坚持 24 小时昼夜值守，严禁一早一晚和午饭期间出现监管空档现象。要强化科技监管，构建网格化责任体系，发挥城市慧眼高空瞭望视频监控平台监测预警作用，坚决杜绝焚烧现象。要开展技术禁烧，全面推行“玉米机收—秸秆还田—深耕深松整地—小麦精量播种”秋季一条龙作业模式，对山坡、边角及小型田块，积极推行小型机械收获、秸秆粉碎还田、破茬等作业，要积极开展秸秆肥料化、能源化、工业原料化、饲料化、基料化利用，拓宽秸秆综合利用渠道。

（三）做好秸秆集中清理清运。要深入开展秸秆清理清

运行动，对于不能及时有效利用的秸秆，各党总支、村要组织彻底清理清运，设置堆放点集中有序堆放，禁止在田间、地头、林缘、河边、沟渠及道路两侧等处随意堆放，坚决禁止秸秆进村。

（四）强化三秋服务保障。要做好“秋收、秋种、秋管”工作，各部门密切配合。农业综合服务中心、市场监督管理所等部门要加大农资市场的打假力度，让群众用上放心农资；农技、农机等部门要加强农田技术指导，加强农机作业安全监管；农业、生态环保、应急、综治、信访、林果、派出所等部门要突出抓好秸秆禁烧、山林防火、社会治安等工作；执法中队要抓好主干道路的巡查、清理，坚决杜绝打场晒粮行为；道路环卫等部门要做好人居环境整治工作；财政所要提供“三秋”生产资金支持；宣传信息等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，为“三秋”工作扎实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五、考核奖惩

（一）严格组织验收。“三秋”生产结束后，各党总支在自验合格的基础上，向镇申请验收，经镇禁烧工作督导验收组验收通过后，可转为全年禁烧、日常监管。对验收不合格的党总支、村责令进行整改，如整改进度慢，将给予全镇通报批评。同时，实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经费，按照农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（2023年度玉米种植补贴面积），对500亩以下的村给予秸秆禁烧、清理及综合利用工作经费1000元，对500亩以上的村每亩给予2元的秸秆禁烧、清理及综合利用工作经费。届时，根据防火情况、机收情况、秸秆清理情况进行验收兑现。

（二）严惩第一把火。发生全镇第一把火的村（根据国

家卫星监控火点通报和现场检查、巡查督导发现的焚烧现象及痕迹），党委政府将在该村召开反面现场会，党总支书记、村支部书记在现场公开检讨，对所属党总支、村及涉及责任人给予全镇通报批评，扣发帮包总支领导干部、党总支书记、党总支包村干部、村责任人当月绩效工资，不再兑现秸秆禁烧清理及综合利用工作经费；构成全市第一把火的村，扣发帮包总支领导干部、党总支书记、党总支包村干部、村责任人当月绩效工资，不再兑现秸秆禁烧清理及综合利用工作经费；帮包总支领导向镇党委作出书面检讨，党总支书记、村支部书记就地免职，村主任给予停职，党总支包村干部给予组织处理，并对所属党总支、村给予“一票否决”。

（三）落实处罚措施。凡在三秋期间出现火情的，根据国家卫星监控火点通报和现场检查督导情况，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处罚。村出现一次火情的：对所属党总支、村及涉及责任人给予全镇通报批评，扣发帮包总支领导干部、党总支书记、党总支包村干部、村责任人当月绩效工资，不再兑现秸秆禁烧清理及综合利用工作经费；村出现两次火情及以上的：扣发帮包总支领导干部、党总支书记、党总支包村干部、村责任人当月绩效工资，不再兑现秸秆禁烧清理及综合利用工作经费；责令党总支书记、党总支包村干部、村支部书记、村主任向镇党委写出书面检查，给予党总支书记、党总支包村干部、村干部党纪或政务处分，并对所属党总支、村给予“一票否决”。

凡被市督导组发现 1 起火情或被卫星监控到火点 1 个，按照以上“村出现两次火情及以上”的处理标准进行处理；凡被市督导组发现 2 起火情或被卫星监控到火点 2 个及以上，

按照以上“构成全市第一把火”的处理标准进行处理。

（四）实行责任追究。严肃三秋工作纪律，凡被各级督导组发现村级防火棚值守人员未到岗到位的，每次扣罚村100元；在主干道路沿线打场晒粮的，每发现一起扣罚所在村100元。三秋期间，镇督导组要加大督查频次和力度，每天通报督查情况，如发现着火点隐瞒不报的，将对督导组成员进行追责问责（扣发当月绩效工资等）。

附件：

1、柴胡店镇“三秋”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2、柴胡店镇“三秋”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督导验收小组成员名单

3、柴胡店镇“三秋”秸秆禁烧工作帮包责任人

4、柴胡店镇“三秋”秸秆禁烧工作纪律

5、柴胡店镇“三秋”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标语

中共柴胡店镇委员会

柴胡店镇人民政府

2023年9月19日

附件 1

柴胡店镇“三秋”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第一组长：	韩建行	党委书记
组 长：	赵素贤	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副 组 长：	邓荣迎	人大主席、总工会主席、关工委主任
	宋致亮	二级主任科员
	龙晓辉	党委副书记、组织委员
	李 湛	党委副书记、政法委员
	付文哲	党委委员、副镇长
	孙 红	副镇长（挂职）
	邓景文	党委委员、宣传委员、统战委员
	刘 斌	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、监察室主任
	范浩德	党委委员、武装部长
	胡 雷	副镇长
	李亚楠	副镇长
	孙彦固	副镇长
	张 强	人大副主席
	满 勇	党政办公室副主任
	陈海锋	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
	李 刚	应急管理办公室专职副主任
	韩军岭	经济发展办公室副主任（挂职）

成 员：	王洪哲	派出所所长
	徐慧勇	督查机要岗主管
	李大民	调查研究岗主管
	孙 恺	纪委副书记
	张 湉	宣传信息岗主管
	张新昌	生态环保岗主管
	孔凡彬	农技农机工作岗主管
	任敬业	林业工作岗主管
	张永昌	水务工作岗主管
	张令伟	应急管理岗主管
	王广勇	信访工作岗主管
	张开方	道路环卫管理岗主管
	董海峰	综合治理岗主管
	李广峰	财政所所长
	鲁 森	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
	李大田	交管所所长
	孟祥军	供电所所长
	杨光耀	司法所所长
	朱 涛	综合行政执法中队队长
	张志森	教育学区主任
	周 伟	卫生院院长
	燕海涛	大官党总支部书记
	张振虎	沙庄党总支部书记
	杜艳东	刘村党总支部书记

生茂军 柴胡店党总支书记

王浩宇 王楼党总支书记

黄 威 杨桥党总支书记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农业综合服务中心，龙晓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胡雷、孔凡彬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附件 2

柴胡店镇“三秋”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 督导验收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	龙晓辉	党委副书记、组织委员
副组长：	付文哲	党委委员、副镇长
	刘 斌	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、监察室主任
	胡 雷	副镇长
成 员：	徐慧勇	督查机要岗主管
	张茂磊	纪委办公室主任
	张新昌	生态环保岗主管
	孔凡彬	农技、农机工作岗主管
	何积棋	农技工作岗副主管

具体分组如下：

一组：龙晓辉、胡雷、徐慧勇、孔凡彬

二组：付文哲、刘斌、张茂磊、张新昌、何积棋

附件 3

柴胡店镇“三秋”秸秆禁烧工作帮包责任人

序号	单 位	帮包责任人	序号	单 位	帮包责任人
1	柴胡店党总支	龙晓辉	45	大官党总支	邓荣迎
2		孙彦固	46		李 刚
3		生茂军	47		韩军岭
4	柴胡店	生茂军	48		燕海涛
5		张磊（公益岗）	49	蔡先龙	
6	官 场	张钊公（第一书记）	50	黄 山	王德科
7	振兴庄	李刚（公益岗）	51	郭 沟	刘庆庞
8	官路口	张开良	52	老 院	袁 静
9		朱帮全	53		燕海涛
10	沙 岗	张文元	54	龙 山	孟 奇
11		丁 杰	55		宋义礼
12	南 平	王东（第一书记）	56	后大官	李 峰
13	四李庄	时 峰	57	前大官	张大为
14	沙庄党总支	孙 红	58	南 辛	邵 震
15		胡 雷	59		张 冲
16		陈海锋	60		任泽利
17		张振虎	61	刘村党总支	李 湛
18	沙 庄	颜舒天	62		范浩德
19		马彦森	63		张 强
20		张佳峰	64		杜艳东
21	何 庄	周 跃	65	刘 村	刘 治
22	胡 楼	生 辉	66	姬 庄	李新元
23		张 鹏	67	后 闫	付 震
24	葫芦套	王 新	68	前 闫	邱 永
25	卜 掌	葛洪伟	69	邵 庄	刘绍雪
26	小石楼	徐 超	70	后黄庄	田家军
27	大石楼	张开军	71	前黄庄	李文武
28	董 村	张振虎	72		朱恒清
29	王楼党总支	宋致亮	73	大 庙	杨运民
30		邓景文	74	杨桥党总支	付文哲
31		李亚楠	75		满 勇
32		王浩宇	76		黄 威
33	大王楼	姜丹丹	77	杨 桥	李浩林
34		倪永忠	78		杨 鹏
35	永福村	田 莉	79		叶怀成
36		徐 齐	80	任士礼	
37	郝庄村	赵汝佳	81	高 桥	吕德义
38	坦山后村	刘宝泰	82		董 琨
39	安后村	柴洋洋	83		王玉田
40	钟辛庄	杨 耀	84	王官庄	胡安义
41		魏 涛	85	贾 楼	崔 敏
42		李 森	86		王东(公益岗)
43	鲁庄村	王兴文	共计 83 人，各党总支 可根据工作需要可自行调节包村人员。		
44		董爱武			

附件 4

柴胡店镇“三秋”秸秆禁烧工作纪律

为进一步明确职责，严明纪律，全力以赴做好“三秋”秸秆禁烧工作，特制定以下工作纪律：

1、所有帮包党总支领导干部、总支工作人员和村干部要坚守岗位，不得擅离职守，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班和 24 小时手机开机，确保及时上情下达、下情上传；

2、村干部工作时间要听从所在党总支统一安排，不得迟到、早退；

3、所有帮包党总支领导干部、总支工作人员、村干部在“三秋”期间严禁饮酒；

4、所有帮包党总支领导干部、总支工作人员和村干部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。帮包党总支领导、总支书记请假需向镇党委书记请假；总支工作人员、村干部请假需向帮包党总支领导、总支书记请假并通知镇督导组。

附件 5

柴胡店镇“三秋”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 标语

1. 防田间着火，建绿色家园，筑生态屏障
2. 一人把关一处安，众人防火稳如山
3. 万人防火不算多，一人疏忽惹大祸
4. 焚烧秸秆污染大气，秸秆还田肥沃土地
5. 全民齐动员，防火保安全
6. 秸秆只要利用好，增加收入又环保
7. 禁止秸秆焚烧，发展生态农业
8. 禁止焚烧秸秆，加强人居环境整治
9. 秸秆不焚烧、资源不浪费、环境不污染
10. 严禁焚烧秸秆，净化生态环境
11. 秸秆还了田，土地能增产
12. 禁烧秸秆，人人有责